

臺北市政府 97.08.20. 府訴字第 09770143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：毛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1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未申請設置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診所……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08622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在案。該函於 97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惟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1 日再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仍未自行拆除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10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……等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……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……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三、

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，應請領使用執照..
....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
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 ZL 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 二、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在 97 年 3 月中旬至 97 年 4 月 10 日與鄰居協調溝通，且與原處分機關請益協調改善，並取得 6 樓住戶之同意書。

(二) 依 97 年 4 月 10 日改善之照片 (一) 所示，倘若仍不合原處分機關之要求，應給予再改善的機會，依法行事卻讓訴願人承受罰鍰與改善所花費的負擔，實無法接受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招牌廣告 (市招：○○診所.....) 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訴願人雖主張於 97 年 4 月 10 日改善，然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1 日至現場複查時發現仍未自行拆除，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；則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取得 6 樓住戶之同意書及改善後倘若仍不合原處分機關之要求，應給予再改善的機會云云。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為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所明定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。經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系爭招牌廣告，而期限屆滿後，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1 日再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自行拆除，其違規事實依法自應處罰；況查訴願人所附具之「照 (一) 改善後」照片影本所顯示之時間為「2004 04 10」，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且難以已獲住戶同意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